

第 3116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AL 章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358DS 號——
老圍、川龍及九華徑舊村污水收集系統 (部分)
新界荃灣老圍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8(2) 條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382813/TW1/LW/1A 號及收地圖則第 TWM3721g 號 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1 800 米的無壓力污水渠及相關沙井；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道路、行人路及空地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：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451	第 1226 號 J 分段 (部分)
451	第 1232 號 J 分段 (部分)
453	第 789 號 (部分)
453	第 791 號 (部分)
453	第 792 號餘段 (部分)
453	第 809 號餘段 (部分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-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 荃灣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及 11 樓 荃灣葵青地政處	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稅務大樓 33 樓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
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
荃灣政府合署 8 樓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 (西)

星期一至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擬建的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薄扶林道 2A 號西區裁判法院地下渠務署淨化海港計劃部辦事處 (電話：2159 3511) 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需要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(知識管理) 提出 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

2021 年 5 月 28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譚耀敏